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科星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科星图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3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于2020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9,15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086.6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68.40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GEOVIS 6 数字地球项目	25,000	25,000

2	空天遥感数据 AI 实时处理与分析系统项目	15,000	15,000
3	基于 GEOVIS 数字地球的 PIM 应用项目	10,000	1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00	5,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计		70,000	70,000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在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后产生的超募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0,068.40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0%，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批程序

2021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星图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瑛英

郭瑛英

曾诚

曾 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